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.O.C.

# 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簡介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

賴處長銘賢

2013年7月11日



## 壹、背景說明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

### (一)文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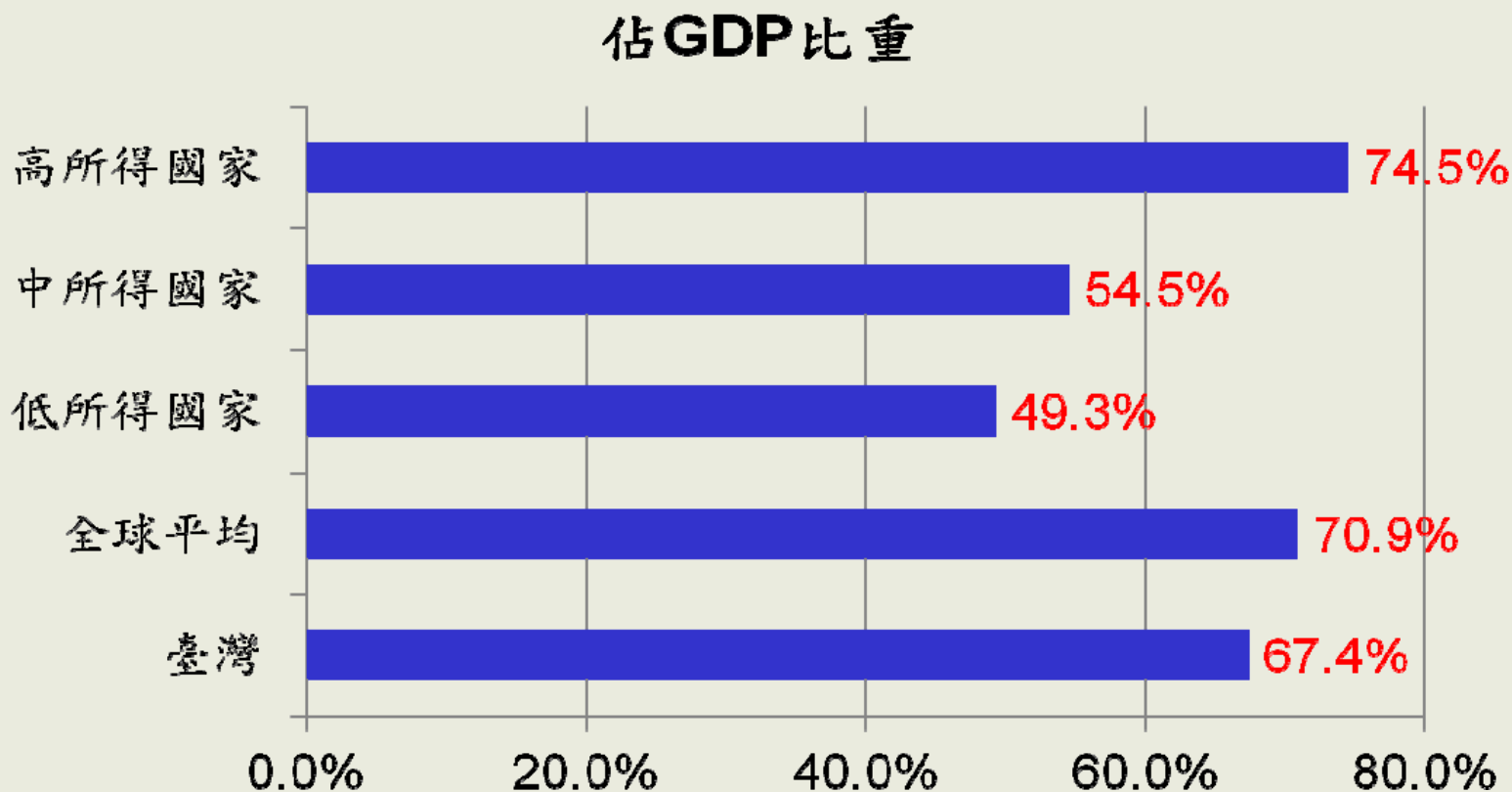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附件一「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」(市場開放清單)

(三)附件二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」

## 參、效益及影響



- 高所得國家服務業產值佔GDP比重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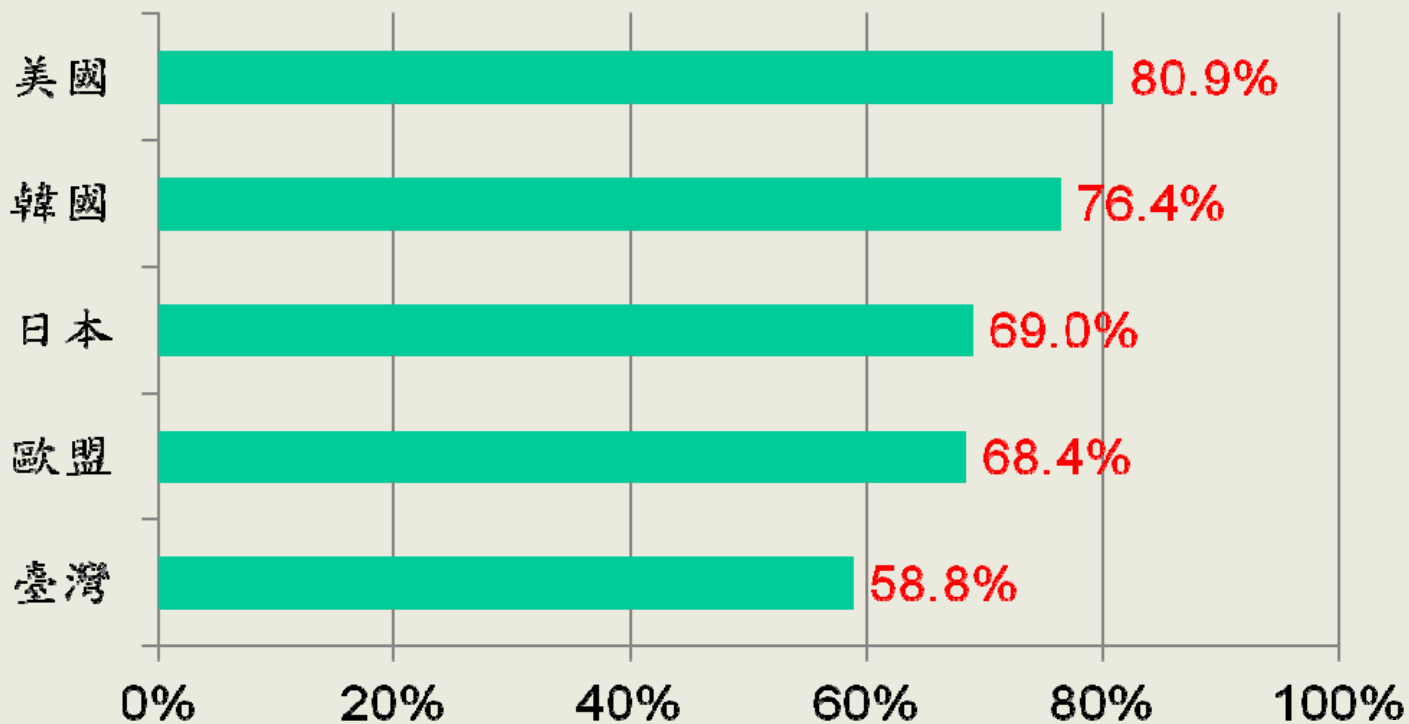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世界銀行(2010)；行政院主計總處(2010)



# 壹、背景說明

- 高所得國家服務業就業人口佔總就業比重高

佔就業比重



資料來源：世界銀行(2010)；行政院主計總處(2010)





# 壹、背景說明

## 協議協商過程金管會均積極爭取納入金融業者需求意見

- 金管會於100年起至服貿協議簽署前，已多次邀請相關公會及業者代表召開會議，就兩岸金融業務開放項目進行雙向交流溝通，瞭解金融業者在大陸地區之業務發展計畫及實際需求，金管會已參考金融業者所給予各項寶貴建議，積極爭取納入本次服貿協議之金融市場開放承諾中。
- 本年金銀會、金證會所達成之共識，金管會立即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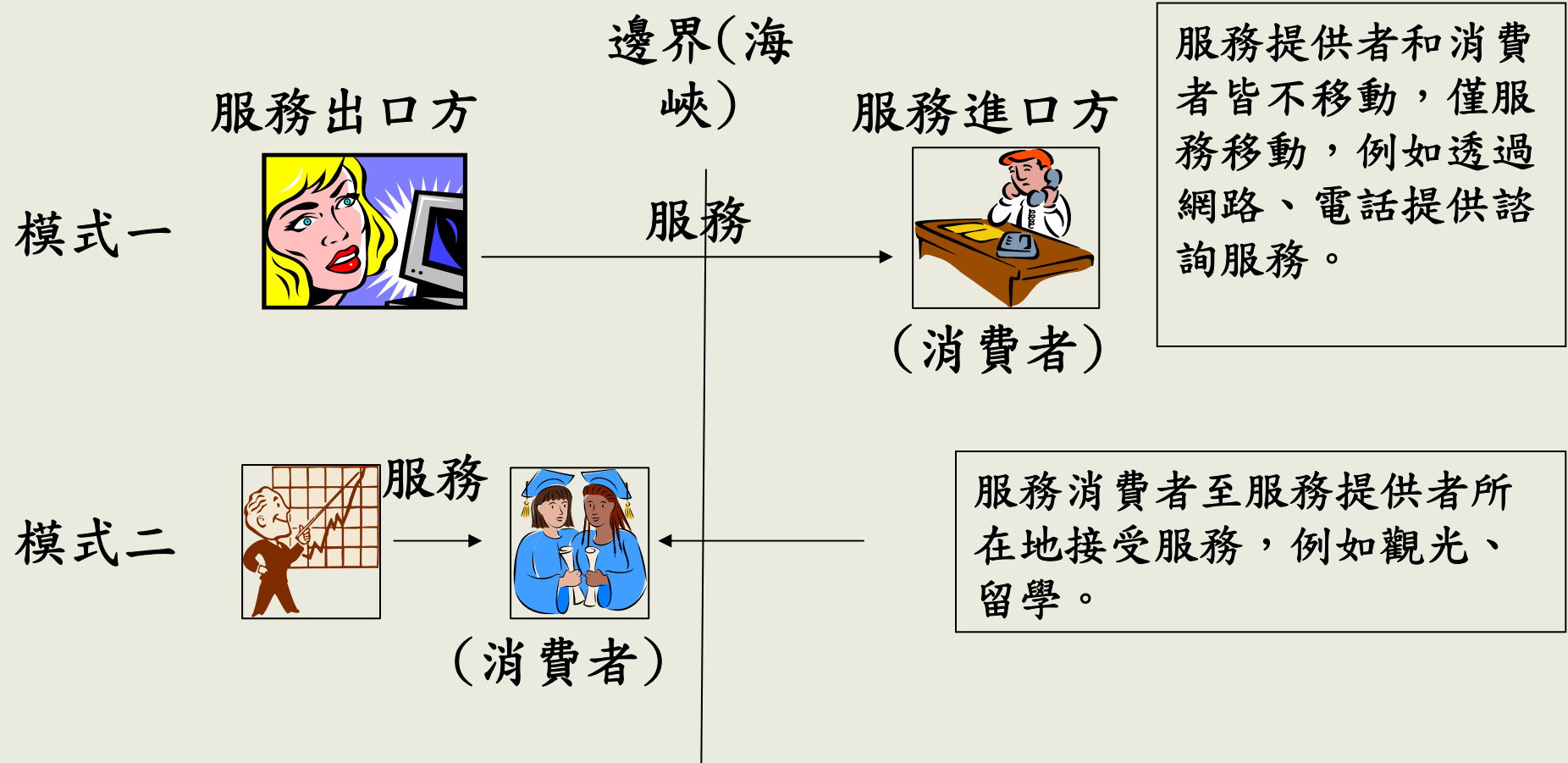


- 名稱：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
- 內容：
  - 文本(共24條)
  - 附件1「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」(即市場開放清單)
  - 附件2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」



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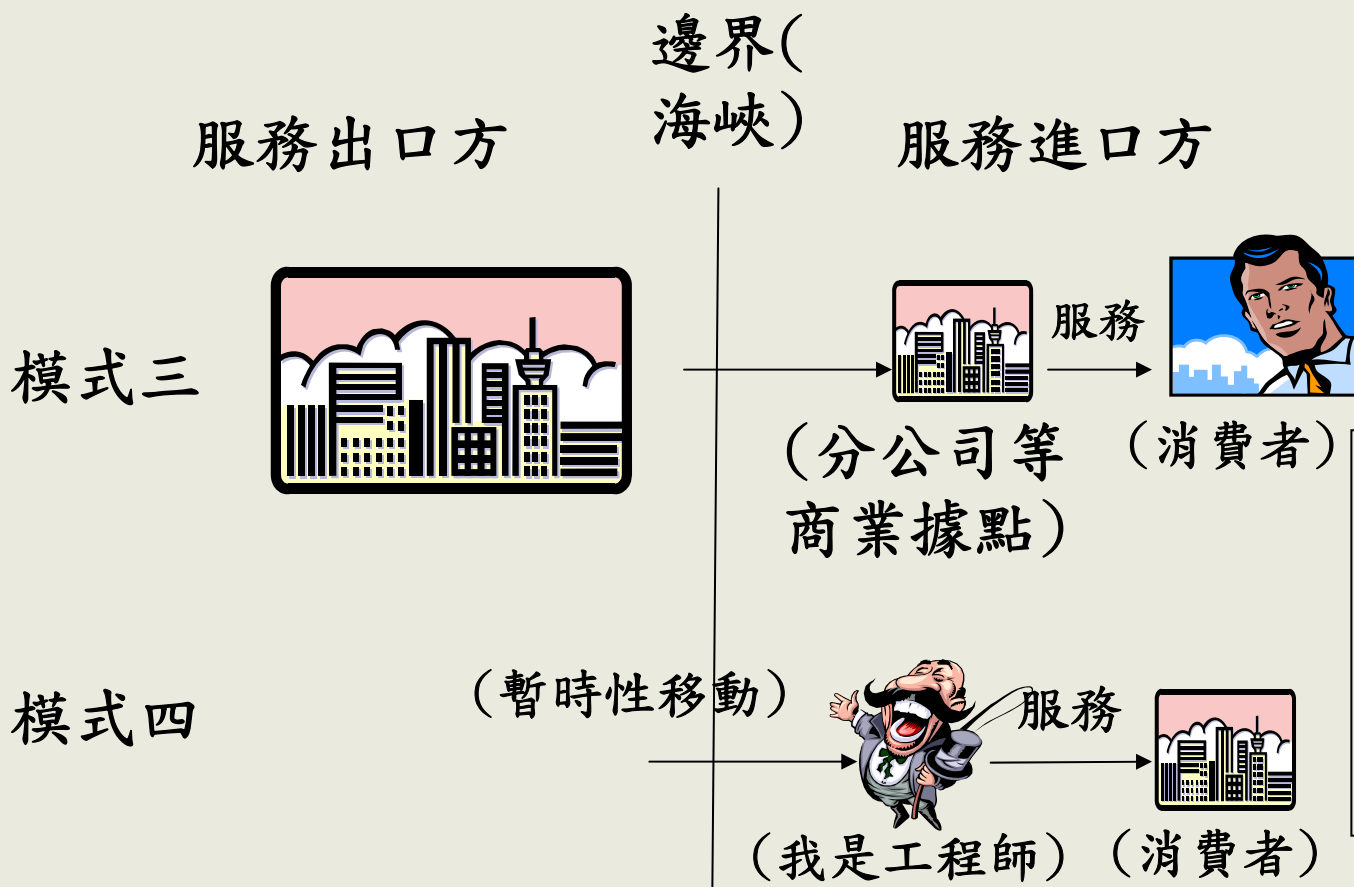
## ➤ 服務貿易之定義：分為4種模式(第二條)





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

## ➤ 服務貿易之定義(續前頁)



服務提供者至服務消費者所在地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，例如銀行設立分行。

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暫時性移動方式至服務消費者所在地提供服務，例如裝設工廠機器之服務。



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

### ➤ 規範對象與適用範圍(第三條)

-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主要規範「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」
- 「措施」指一方的規定、規則、程序、決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措施。
- 雙方各級業務主管部門及其授權的機構應履行本協議之義務和承諾。
- 不適用於有關就業或居留之措施。
- 不適用於政府採購。
- 不適用於一方之補貼或補助，但另一方受該補貼影響時，可要求磋商及提供補貼訊息。



## ➤ 公平待遇(第四條)

- 原則上給予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，但不適用於現有不符措施及其修改。
- 減少、消除不符措施沒有時程表，未來陸資來臺投資的待遇及開放速度，仍操之在我。



## ➤ 管理規範(第六條)

- 應以合理、客觀、公正的方式，實施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；且應提供客觀、公正的行政救濟。
- 應在一定期間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；應申請人請求，亦應提供有關申請的資訊。
- 資格要求等措施應客觀公正，且應為維持服務品質所必須。
- 可依自身規定或相互同意認許他方資格要求等。
- 對已做出開放承諾之專業服務業，提供驗證專業能力之程序(註：我方未對專業服務業做出承諾)。

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

- 避免不公平競爭之獨占或聯合壟斷等商業行為。  
(第七條)
- 一方若因開放而對其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，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，尋求解決方案。(第八條)
- 雙方可採取或維持與GATS規定相一致的例外措施。(第十一條)
- 經雙方同意，可就服務貿易的進一步市場開放展開磋商，其結果構成服貿協議的一部分(第十六條)





## 貳、協議內容介紹

- 特定承諾表（第十五條）
  - 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方式與非金融服務部門不同
  
- 生效（第廿四條）
  - 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，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。
  - 有關附件一所列承諾事項則應於本協議生效後儘速實施。
  
- 金管會將配合我國內相關程序及規定，儘速落實雙方之開放承諾。



# 附件一「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」

## 陸方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承諾：

保險業

銀行業

證券期貨業

168

8

會計、審計  
和簿記服務

+3



# 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承諾

- 承諾項目數：陸方18項 VS 我方9項
  - 陸方金融服務業共15項開放承諾，加計陸方在會計、審計和簿記服務之3項承諾，共計18項承諾。
  - 我方金融服務業—保險、銀行、證券期貨業則共9項承諾

# 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承諾

保險業	陸方承諾	積極支持我業者在大陸經營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。
	我方承諾	積極審慎修正大陸業者在我方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。
銀行業	陸方承諾	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，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、開放設立村鎮銀行、同意在福建省設立異地支行、支持股權投資案、放寬臺資企業定義。
	我方承諾	取消陸銀來臺設立分行及參股的OECD條件、開放增設分行、差異化放寬參股比例、開放銀聯公司得來臺設立分支機構。
證券期貨業	陸方承諾	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； 允許臺資券商試點設立合資全照證券公司，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%； 放寬合資比例上限，基金管理公司至50%以上，金改試驗區證券諮詢公司可50%以上...等。
	我方承諾	調整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在臺設立代表處之海外經驗條件為2年以上，且包括香港及澳門； 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額度，初期可考慮由5億美元提高至10億美元...等。





## 附件二 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」

- 訂定目的：避免外資企業搭便車，確保兩岸服務業者享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超出WTO承諾的優惠待遇。
- 適用範圍：ECFA服務貿易早收清單及本協議附件一「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」中，超出我國及中國大陸各自在WTO承諾的服務部門及開放措施。
- 適用對象：兩岸任一方自然人及在任一方設立的法人實體。



## 附件二 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」

### ➤ 法人特殊限制：

- (1) 同業經營限制：我方業者如擬至陸方提供服務時，應與其在我方從事之服務業別相同。
- (2) 實質商業經營限制：A、需達一定經營年限(金融及建築業為連續5年以上，其餘服務業為連續3年以上)；B、須繳納所得稅；C、須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。



## 附件二 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」

### ➤ 服務提供者證明書：

- (1) 申請程序：符合資格之一方服務提供者，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其主管部門申請證明書，取得後再檢附該證明書及相關文件向另一方申請提供服務之許可。
- (2) 補正程序：倘我國服務提供者在本協議生效前，已在大陸從事服務業經營活動，也可以依前開申請程序申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，以享有ECFA及本協議中超出WTO承諾之優惠待遇。



- 幫助人民做生意，提升臺灣競爭力
- 藉由將兩岸服務貿易的往來制度化，讓業者能享有協議中的市場開放利益。
- 陸方對我方開放之類型，大致可分為3類：
  - 提高臺資持股比例；
  - 擴大業務範圍；
  - 簡化許可程序等提升便利性之措施。
- 金融服務業市場開放內容，可望能增加我業者在大陸的競爭力。





## ➤ 合意磋商再開放，聯繫機制促執行

- 雙方參考WTO有關服務業漸進式自由化的精神，於條文中約定未來可在彼此同意的情況下，對服務業市場之進一步相互開放進行磋商，促進兩岸間的服務業貿易。
- 本協議設有聯繫機制，負責處理本協議及與服務貿易相關之事宜，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並將指定聯絡人負責聯繫，以監督協議之執行。
- 此外，金管會已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定期會晤溝通機制，將來可持續為我金融業者爭取更多有利的經營條件。



- 區域整合不缺席，經合協議有望簽
- 服貿協議之簽署將向外界放送兩岸經貿繁榮發展之強力訊息，加上臺星協議已完成實質協商、臺紐已近完成協商，可望激勵更多國家與我洽簽經貿合作協議。



簡報結束  
敬請指教

(以上內容參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報資料)